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80 号 (关于调整部分实施反倾销措施进口货物商品编码)

近年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以下简称税委会)先后裁决了几十起反倾销案件,海关总署根据税委会的决定相应发布了一系列执行反倾销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反倾销公告)。在上述部分反倾销公告中,对应征收反倾销税的进口货物申报问题,除列明了相关货物的税则号列外,还具体列明了应当填报的 10 位数商品编码。由于 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的税目设置及其相应的税则号列与 2006 年版《税则》相比有较大的变化,因此,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应填报的商品编码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其中涉及到有关反倾销公告中规定应填报的商品编码。为此,现就正在执行的反倾销措施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经营单位进口本公告附件所列属于应征收反倾销税的货物时,应按照本公告附件列明的调整后的商品编码进行申报。

二、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应归入与本公告附件所列货物同一税则号列但不属于应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货物时,应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填报商品编码。

三、对本公告附件所列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相关反倾销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部分征收反倾销税进口货物的商品编码调整对照表 - 略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 关 总 署 办 公 厅